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考提醒事項

一、考程表

日期	1/13（五）		1/14（六）		1/15（日）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20－11：00	數學 A	09：20－11：00	英 文	09：20－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2：50－14：40	自 然	12：50－14：20	國 綜	12：50－14：40	社 會
	15: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15：20－16：50	國 寫	--	--

二、應試攜帶物品提醒

應攜帶物品	
1	<u>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u> 。
2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u>國民身分證</u> 或 <u>有照片健保卡</u> 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
3	<u>口罩</u> 。
4	(1) <u>文具</u> ：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不可攜帶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 <u>行動電話</u> 、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 <u>智慧型手錶類</u> 、 <u>智慧型手環類</u> 、 <u>耳機類</u> ）、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三、應考重要注意事項

（一）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各考（分）區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分）區內部移動之動線，並做好標示及現場引導，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

※呼籲接送考生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

(二) 全面配戴口罩

1. 考生於進入考(分)區及試場時須配戴口罩，請考生自備口罩。
2. 考生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

(三) 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

1. 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2. 考試當天，各考分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查驗身分入場，**本次考試進入考(分)區時不須量溫。**
3. 若考生自主要求量溫，或試務人員發現疑似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同意量溫者，應至考(分)區特設之查驗站。**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一律移至防疫試場應試**；故意不配合者，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
※提醒同學，最後兩周避免至公共場所及人潮擁擠的地方，維持正常作息，好好照顧身體，以最佳狀況應考。

(四) 節間休息及中午用餐

1. 節間休息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特別提醒考生，若於試場內節間休息、用餐後有使用手機，請務必記得在考前完全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避免違反試場規則。考(分)區會設置休息區(室)，以提供集報單位考生休息使用。
2. 中午用餐：於考(分)區內用餐的考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用餐，不可至考(分)區設置之休息區(室)用餐。**考生於試場內用餐不另提供隔板**，用餐隔板請向考(分)區服務人員領取，用餐時請勿交談、不要併桌，須先將用餐隔板立起來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用餐後即戴回口罩。

(五) 不開放陪考

本次考試相關防疫措施，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親友陪考。

四、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試安排

(一) 建置「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請考生務必主動填報、告知：

若考生於本次考試當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請依知悉時間起至「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進行自主填報作業；**填報系統將於112年1月8日(日)上午9時起開放。**

1. 考生自「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開放後至**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
(1) 請考生依所選考科目之考試開始日，於下表填報時間內至「COVID-19自主填報專

區」填寫相關資料，並依系統指示上傳切結書。

選考科目之考試開始日	填報期間
112.01.13(五)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2(四)23:59
112.01.14(六)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3(五)23:59
112.01.15(日)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4(六)23:59

- (2) 考生進行資料填寫並上傳切結書即完成自主填報作業，請務必下載或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並留意通報單所示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 (3) 特別提醒考生，考試地點、試場與座位安排，須由自主填「COVID-19報專區」報專區」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查詢時可同時查覽或列印試場平面圖；並請務必下載或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2.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

- (1) 請至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應試；且無論是否完成填報，均應於進入考（分）區時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以另行安排適當試場應試，與一般考生試場有所區隔。
- (2)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告知，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填報或告知不實者亦同。

（二）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

1. 考生前往居家照護考（分）區之交通方式，得以同住親友人以汽、機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避免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
2. 考生如因搭乘防疫計程車致延遲考試入場時間者，於當節考試 60 分鐘內均可入場考試，該節考試結束時間亦隨之順延。。

五、常見違規提醒

1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
	考生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至 <u>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u>
	補充：本次學科能力測驗因不開放家長或親友陪考，應試有效證件若由家長或親友送達，請交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並以送達考（分）區入口處證明所列之送達時間為準。
2	未依規定作答
	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 <u>確認後考生簽名</u> 」欄以正楷簽全名， <u>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u> 考生於考試開始 <u>鈴響前</u> 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者， <u>扣減其</u>

	<u>該節成績 1 級分</u> 。；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3	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u>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3 級分</u>。
4	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行動電話發出聲響（未完全關機）扣減其該節成績 3 級分；其他如手錶發出聲響則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時，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4	應試時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u>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u>，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扣分。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u>初犯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u>，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u>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u>；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祝 同學

考試順利，金榜題名

